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73. 銀行帳戶

受託人須將其作為受託人而收取的全部款項,立即存入他依據本條例第 91(1)條以債務人產業的名義而開立的銀行帳戶的貸方。所有付款均須以付款予指定人的支票作出,而每張支票的票面上須標明或寫上有關產業的名稱,並須由受託人簽署。

(1955年 A124 號政府公告; 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